2022年度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专项资金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全县建档立卡搬迁户数为2085户，建档立卡搬迁人口 6100人。易地扶贫搬迁脱贫户委托帮扶1859户5354人；集 中安置区公益性岗位100个；巩固易地扶贫搬迁成果后续产业扶持企业11家。2022年全县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专项资金共计381.4325万元,主要投入全县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绩效总目标

围绕巩固易地扶贫搬迁成果主线，重点扶持和发展易地扶贫后续产业就业载体，促进搬迁户就地就近就业，增加搬迁户家庭收入，促进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战略有效衔接。

2、项目绩效阶段性目标

选择地域性特色产业的龙头企业为帮扶产业，对接易地扶贫搬迁脱贫户1859户5354人委托帮扶，人均每年450元/人，总计投入238.4325万元(2022年委托帮扶资金240.93万元,因去年多拨付宝盖镇3.4875万元，茅市镇少拨付0.99万元)；全县38个集中安置区公益性岗位薪酬60万元；全县易地扶贫搬迁后续产业扶持专项资金83万元。

二、项目单位绩效报告情况

2022年拨付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专项资金共计381.4325万元，对资金管理，县联席办领导非常重视，对资金具体下拨和监管作了详尽的安排。资金全数用于后续帮扶。资金未截留和滞拨，资金的使用发挥了帮扶的效益，县易地扶贫搬迁联席办对资金实行全程监控，资金全部拨付到位。

三、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对衡南易地扶贫搬迁项目进行评价的主要目的是了解、掌握项目经费的使用绩效，系统整理与分析项目实施中存在的主要问题，提出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后续管理的建议，并为以后年度资金安排及资金管理提供重要依据。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

坚持实事求是，公平、公开的原则。年初按照省、市、县相关文件，制订了详细的项目资金评价指标体系，对项目年度目标落实情况和完成程度、使用和投入产出效益等进行综合性考核与评价的工作。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

衡南县易地扶贫搬迁联席办加强与县财政局、县乡村振兴局的衔接，按照文件通知要求，县易地扶贫搬迁联席办高度重视，召集县财政局、县乡村振兴局、县发改局、县城建投、各乡镇（街道办事处）等单位人员，对绩效评价工作进行了全面安排部署。

2、组织实施

县发改局、县城建投、各乡镇（街道）等相关人员根据会议要求，根据项目绩效评价的要求提供项目财务、项目管理、项目工程进度、项目扶贫情况方面的数据。

3、分析评价

根据县各单位提供的数据资料，结合绩效评价要求及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项目进行自评。2022年后续扶持项目总体为好，完成了既定目标。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一）项目资金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该项目拨付资金381.4325万元，分别是：中央财政衔接资金83万元，县级财政衔接资金298.4325万元。资金已全部到位。

2、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分析

截至2022年12月底，该项目资金全年使用381.4325万元。资金拨付各乡镇（街道）财政所账户上；各乡镇（街道）分别划拨到易地扶贫搬迁成果后续产业扶持企业经营主体账户上，公益性岗位补贴各乡镇（街道）发放到上岗人员账户上，资金全部发放到位。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资金使用原则：科学安排，合理配置、专款专用、专账核算、严格监管的原则。有效、规范使用项目资金，确保资金使用安全和发挥资金使用效益。未截留、滞拨、挤占、挪用，无违法违纪规定的行为发生。

**（二）项目实施情况分析**

1、项目组织情况分析

根据省发改委等厅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全省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实施意见》（湘发改西开[2021]851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县发改局制定了《衡南县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工作计划》，完善后续扶持工作机构，县长继续担任召集人，常务副县长继续担任常务召集人。易地扶贫搬迁联办继续发挥牵头抓总作，做到队伍不散，力度不减。同时，在原有成员单位不变的基础上，新增县乡村振兴局等单位为成员单位，加强后续扶持领导力量，促进易地后续扶持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2、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1）制定了《衡南县巩固扩展易地扶贫搬迁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后续产业扶持资金安排方案》，明确了后续产业扶持企业确定方式、资金分配原则及拨付方式。

（2）县制定出台易地扶贫后续扶持工作绩效考核方案，将易地搬迁后续工作纳入县直相关单位和乡镇（街道）年终目标考核范畴，对就业帮扶、产业帮扶、社区管理融入，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防止返贫监测等工作实行量化计分，计分对排在前5名的乡镇（街道）实行奖励，计分对排在后3名的乡镇（街道）扣减考核总分，并通报全县，取消评先评优资格。

**（三）项目绩效情况分析**

1、项目经济性分析

（1）项目成本（预算）控制情况

在该项目建设中，严格按照上级财政衔接资金安排开展建设，控制好建设成本。

（2）项目成本（预算）节约情况

严格按照上级财政衔接资金安排开展建设。

2、项目的效率性分析

（1）项目的实施进度

对接易地扶贫搬迁脱贫户1859户5354人委托帮扶企业项目实施已经完成，人均每年450元/人补贴发放到位；全县38 个集中安置区公益性岗位100个岗位人员全部上岗，月工资 500元/月；全县易地扶贫搬迁后续产业扶持专项项目(主要选择油茶、中药材、核桃、湘黄鸡、黄桃、优质稻及加工等产业为全县帮扶产业)已经竣工，通过项目的实施全县11个乡村振兴帮扶车间增加了生产设备及基础设施建设，增加了就业岗位256个，256个易地搬迁劳动力能上岗就业，增加脱贫户的家庭收入；人居环境整治资金有效改善安置点环境卫生和基础设施；有较好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有利于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搬迁对象满意度达到100%。

（2）项目完成质量

通过项目的实施，促进了易地扶贫搬迁后续产业发展，增加了就业岗位，增加了脱贫户的家庭收入。有较好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有利于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搬迁对象满意度达到100%。

3、项目的效益性分析

（1）项目预期目标完成程度

该项目完成预期目标100%。

（2）项目实施对经济和社会的影响

通过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专项资金的投入，增强后续产业的发展后劲，提升企业主的生产积极性，增加就业岗位，促进稳定就业，实现搬迁户稳定增收，达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目标。

五、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为确保项目建设按质、按量、按时完成，充分发挥项目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我局积极加强项目资金管理，强化项目监管。按照《衡南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度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清财绩〔2023〕53号)文件精神，客观公正的对2022年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项目进行综合评价得分99分，评价结果为优。

六、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以后年度预算安排、评价结果公开等）

很有必要开展绩效评价工作，让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资金在阳光下更好地发挥效益。

七、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1、主要经验及做法：领导高度重视，部门（乡镇）密切配合，产业扶持精准，管理措施到位，效果明显提升。

2.存在问题：未充分考虑易地扶贫搬迁户和后续产业的数量和特殊性要求，资金分配的比重偏少。

3.建议：加大对易地扶贫搬迁后续产业资金扶持力度，进一步增强巩固拓展易地扶贫搬迁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效益。

八、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无。